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352號

債權人 盟豐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紀政覽、林孟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盟豐輪胎有限公司之印章(不得以統一發票專用章代替)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紀政覽、林孟蓉請求之釋明資料(依狀附應收帳款明細表客戶名稱為天大阿賢)。

(三)提供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、KLB-1992、KLB-1997、KLC-3888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(四)請求利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依維修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)

(五)提出債務人紀政覽、林孟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